上市股票代碼：1475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MAGH HIGH-TECH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16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附錄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28

六、資金貸與逾期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29

七、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30

八、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簡介 3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十、公司章程 3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41

十二、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16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子公司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貸之逾期款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民國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第四案：子公司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貸之逾期款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資金貸與逾期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第五案：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167,490 元，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52,516,7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365,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6,500,0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69.501636% ，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695.01636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167,49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6,016,7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762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桃園市政府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86060 號函核准變更。

（三）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已完成減資全面換發新股作業。

（四）檢附民國一〇六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 1、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7 頁)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7,162,1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6,684,625 元。

(二)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

(三)檢附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6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413,076,523)
加：減資彌補虧損	$365,00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97,162,174)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計入保留盈餘	($1,445,928)
106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246,684,625)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依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人，本次將改選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業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擬提請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四)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簡介」。(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主要因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經濟穩定成長推動全球需求回溫與原料價格穩健回升，台灣總體經濟雖呈現穩定復甦趨勢，但內需表現仍有成長空間。

106 年台灣紡織產業產值衰退，主要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以及新興國家低價搶單影響，致海外生產比重逐年增加；紡織產業為求生存，紛紛遷移至人力成本更低的東南亞國家，其中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的越南最為明顯，但美國退出(TPP)協定後，應持續關注美國保護主義貿易政策走向所帶來之風險。

展望 107 年美國經濟持續增溫，可望帶動紡織產業需求成長，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研發新產品，以開發高值化與差異化紡織產品為目標，並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同時積極改善公司經營體質，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夠持續成長。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10,87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38.02%，在本期淨損方面為 197,16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93.1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2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9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7,93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86)	(6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15)	(96.83)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額(%)	(12.28)	(33.67)
稅前淨利（淨損）佔實收資本額(%)	(19.46)	(123.07)
純益率(%)	(57.07)	(177.82)
當期每股盈餘（虧損）	(1.94)	(12.31)

3.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包括：

(1)少量多樣化生產模式。

(2)設計能力提升，快速反應市場流行變化。

(3)與學術產業做技術交流，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加強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且積極參加國、內外紡織展覽開發新客源，分析市場流行趨勢，研發家飾、機能、成衣多用途之新產品；生產管理重點以提升製程良率及加強庫存管理為目標，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不斷提升研發技術層次，縮短生產時程，滿足客戶最大需求，以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為方針。

(二)銷售方針：

1. 積極拓展國、內外業務，善用客製化優勢爭取訂單。
2. 加強新產品開發策略，從原料開發、顏色標準化、模組化設計、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品質及縮短交期等方面改善，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3. 改變商業模式，整合國內、外資源，推動紡織創新，提升總體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將更努力開發多元化產品，積極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及特殊染整、染紗技術，持續朝生產少量多樣化產品的生產模式來因應。本公司以產品品質為競爭優勢，努力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整合研發、訂單、生產及出貨流程，強化內控管理，提高整體設備利用率，發展以『小而美』、『小而精』、『小而靈』的精神，做為紡織經營的目標，藉以建立產品差異化。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規劃拓展大陸市場，尋找策略聯盟夥伴，期以自有品牌銷售方式，提高產品整體獲利能力，以創造最大利潤為營運目標。

光電事業，持續積極尋求新合作夥伴，透過開發新的代工事業，將有助於營收之挹注，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附錄二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敏正

監察人：黃銘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70 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盟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盟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盟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盟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3,405 仟元及新台幣 56,006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本盟公司主要經營紡織品加工並銷售，由於紡織業市場競爭激烈，除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外，也受其他競爭者紡織產品價格低廉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本盟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紡織布料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本盟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本盟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計算。
3.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及累計減損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040 仟元及新台幣 258,040 仟元。

本盟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的程序，針對子公司應收款項進行減損評估。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重新檢視款項回收的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專業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財務狀況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政策合理性。
2. 針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取得其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核准層級適當，並評估其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本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本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pwc 資誠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本盟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盟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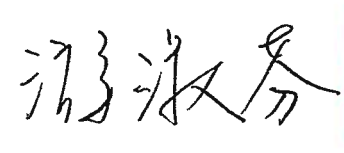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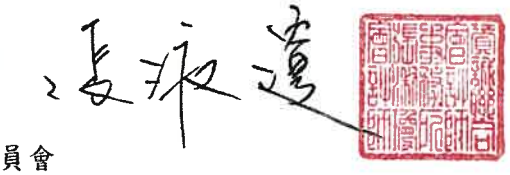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71	20	$ 119,010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4,500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23	2	3,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60	5	22,18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94	2	2,7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0	-	1,1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1	1	2,786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7,399	24	48,392	11
1410	預付款項		9,326	6	8,8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00	3	4,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1	-	1,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305	79	213,654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95	2	2,2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783	12	24,80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3	3	4,96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197,406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6,250	4	9,4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71	21	238,91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55,576	100	$ 452,570	100

（續次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260	2	$ 13,964	3
2150	應付票據		1,599	1	-	-
2170	應付帳款		4,660	3	8,2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647	9	20,258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1,892	1	-	-
2310	預收款項		9,928	7	10,19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21,9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5	-	5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11	23	75,257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1	-	8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4,783	10	74,105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44	10	74,912	16
2XXX	**負債總計**		50,755	33	150,169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0,168	103	525,168	1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8,125	121	188,125	4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6,684)	(159)	(413,076)	(9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12	2	2,184	-
3XXX	**權益總計**		104,821	67	302,401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576	100	$ 452,5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10,875	100	$ 178,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43,349)	(130)	(206,945)	(116)
5900	**營業毛損**		(32,474)	(30)	(28,063)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4)	-	(1,0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67	1	(1,976)	(1)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31,681)	(29)	(31,106)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19)	(8)	(16,684)	(9)
6200	管理費用		(10,623)	(10)	(11,7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2)	(2)	(4,9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44)	(20)	(33,379)	(19)
6900	**營業損失**		(53,925)	(49)	(64,485)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7,333	7	7,33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6,113)	(132)	(39,006)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61)	(1)	(2,0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346)	(3)	(4,0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187)	(129)	(37,728)	(21)
7900	**稅前淨損**		(197,112)	(178)	(102,213)	(5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50)	-	120	-
8200	**本期淨損**		($ 197,162)	(178)	($ 102,093)	(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42)	(1)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96	-	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6)	(1)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	1	6,62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	1	6,6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8)	-	$ 6,47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580)	(178)	($ 95,614)	(53)
	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2.31)		($ 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310,840)	($ 4,438)	$ 398,015
本期淨損		-	-	-	(102,093)	-	(102,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	6,622	6,4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413,076)	$ 2,184	$ 302,401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413,076)	$ 2,184	$ 302,401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365,000)	-	-	365,000	-	-
本期淨損		-	-	-	(197,162)	-	(197,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6)	1,028	(4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0,168	$ 25,720	$ 162,405	($ 246,684)	$ 3,212	$ 104,8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7,112)	($ 102,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7,347	12,147
呆帳費用	六(三)	212	1,42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61	2,00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32)	(5,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346	4,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利益	六(六)(十七)	(11)	-
已實現損失(利益)		(1,067)	1,976
未實現利益(損失)		274	1,0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44,618	38,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	7,819
應收帳款		14,011	(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	1,743
其他應收款		410	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2)	(3,030)
存貨		10,993	12,326
預付款項		(449)	412
其他流動資產		607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	-
應付帳款		(3,597)	(5,210)
其他應付款		(6,646)	(3,110)
預收款項		(267)	1,018
其他流動負債		(167)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911)	(34,608)
收取之利息		5,032	5,269
支付之利息		(1,083)	(2,002)
支付之所得稅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2)	(31,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24,5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853)	(2,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4,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5	507
其他應付仲介費		-	(18,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2)	(25,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04)	3,90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991)	(28,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95)	(24,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939)	(80,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10	199,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71	$ 119,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69 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0,577仟元及新台幣85,611仟元。

本盟集團主要經營紡織品加工並銷售，由於紡織業市場競爭激烈，除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外，也受其他競爭者紡織產品價格低廉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本盟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紡織布料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本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本盟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計算。
3.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本盟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的程序，針對子公司應收款項進行減損評估。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重新檢視款項回收的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專業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財務狀況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本盟集團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政策合理性。
2. 針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取得其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核准層級適當，並評估其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本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本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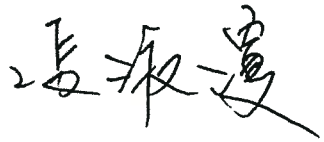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30	21	$ 122,840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4,500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23	2	3,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60	5	24,32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96	1	2,526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4,966	21	52,916	20
1410	預付款項		16,251	10	15,81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6,026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00	2	4,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1	-	1,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53	81	226,849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95	1	2,2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763	11	23,58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4,979	3	5,0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6,354	4	9,54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91	19	40,508	15
1XXX	**資產總計**		$ 165,144	100	$ 267,357	100

（續次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3,260	2	$ 17,995	7
2150	應付票據		1,599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883	7	15,0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008	13	33,13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87	19	30,172	1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5,485	3	-	-
2310	預收款項		11,164	7	11,53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	-	21,99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4	-	1,2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350	52	131,061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1	1	8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0	1	2,0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1	2	2,880	1
2XXX	**負債總計**		88,951	54	133,941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168	97	525,168	19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88,125	113	188,125	71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684)	(149)	(413,076)	(1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12	2	2,1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821	63	302,401	11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8,628)	(17)	(168,985)	(63)
3XXX	**權益總計**		76,193	46	133,416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144	100	$ 267,3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3,597	100	$ 184,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46,940)	(119)	(208,960)	(113)
5900	**營業毛損**		(23,343)	(19)	(24,51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119)	(7)	(16,684)	(9)
6200	管理費用		(19,855)	(16)	(19,6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2)	(2)	(4,9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76)	(25)	(41,356)	(23)
6900	**營業損失**		(54,819)	(44)	(65,86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37	2	22,25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八)	(4,784)	(4)	(27,134)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464)	(2)	(5,0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1)	(4)	(9,971)	(5)
7900	**稅前淨損**		(59,430)	(48)	(75,83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0)	-	120	-
8200	**本期淨損**		($ 59,480)	(48)	($ 75,718)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42)	(1)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6	-	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6)	(1)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3	3	22,878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03	3	22,87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57	2	$ 22,735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23)	(46)	($ 52,983)	(29)
	(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162)	(159)	($ 102,093)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682	111	26,375	14
			($ 59,480)	(48)	($ 75,718)	(4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580)	(160)	($ 95,614)	(5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357	114	42,631	23
			($ 57,223)	(46)	($ 52,983)	(2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2.31)		($ 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310,840)	($ 4,438)	$ 398,015	($ 211,616)	$ 186,399
本期淨損		-	-	-	(102,093)	-	(102,093)	26,375	(7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	6,622	6,479	16,256	22,7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413,076)	$ 2,184	$ 302,401	($ 168,985)	$ 133,416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413,076)	$ 2,184	$ 302,401	($ 168,985)	$ 133,416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365,000)	-	-	365,000	-	-	-	-
本期淨損		-	-	-	(197,162)	-	(197,162)	137,682	(59,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6)	1,028	(418)	2,675	2,2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0,168	$ 25,720	$ 162,405	($ 246,684)	$ 3,212	$ 104,821	($ 28,628)	$ 76,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430)	($ 75,8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7,347	11,346
呆帳費用	六(三)	212	1,4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64	5,0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6)	(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6	20,2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8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七)	(2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	7,819
應收帳款		12,878	2,071
其他應收款		530	2,110
存貨		15,334	11,386
預付款項		(435)	411
其他流動資產		557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	-
應付帳款		154	(3,386)
其他應付款項		(10,171)	3,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1	-
預收款項		(260)	1,112
其他流動負債		(162)	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71)	(11,568)
收取之利息		336	583
支付之利息		(1,470)	(4,356)
支付之所得稅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05)	(15,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24,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853)	(2,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3	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3,094)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4	804
其他應付仲介費		-	(18,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3)	(22,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35)	5,5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991)	(28,291)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15,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26)	(38,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6)	(6,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810)	(83,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40	206,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30	$ 122,8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 160,167,490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 (246,684,625)
累積虧損÷實收資本額	(154.02 %)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逾期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改善方案：
積極尋求策略聯盟之合作對象，合作範圍包含車載產品、手機、平板電腦、工業控制應用…等，洽談增亮膜、銀反射片貼合等背光模組之代工業務，希望藉由本身製程能力與客製化方案等優勢，積極與當地廠商推展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執行進度：
1. 背光產業受到 AMOLED 面板滲透影響，市場景氣呈現下滑，本公司因應當地產業需求調整，將轉向工業控制應用等新產品，重新尋求新的合作對象；惟目前內陸本土企業崛起，在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合作機會之尋求越顯困難，欲改善營運現況仍須持續努力。 2. 經本公司長期催收未果，考量富士光科技(蘇州)目前營運狀況且無資產可供清償債務，本公司評估蘇富未來還款能力恐有疑慮，擬將資金貸與餘額併同其他應收款項，依持股比例全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共計約新台幣一億四仟萬元。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附錄七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截至106/09/30止成效報告：

單位:NTD仟元

	106年1~9月預估	106年1~9月實際	差異 (實際-預估)
銷貨收入淨額	88,362	106,318	17,956
銷貨成本	94,714	123,632	28,918
銷貨毛利	(6,352)	(17,314)	(10,962)
毛利率(%)	(7.19)	(16.29)	(9.10)
營業費用	17,887	24,313	6,426
營業費用率(%)	20.24	22.87	2.63
營業損失	(24,239)	(41,627)	(17,388)
營業外收支合計	(3,330)	(5,331)	(2,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	9
本期淨損	(27,569)	(46,949)	(19,380)

說明：

(一)銷貨收入：本年度盡力達成客戶交期，並將歷史訂單去化，故達成率為120%。

(二)毛利情況：本年度毛利率受到產量減少影響，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故未達預估標準。

(三)營業費用：較預估值增加6,426仟元，主要是管理費用尚未達成目標，將持續加強管控以減少支出。

(四)營業外收支：主要因外幣兌換損失影響，導致未能達成目標。

二、截至 106/12/31 止成效報告：

單位:NTD 仟元

	106 年 1~12 月預估	106 年 1~12 月實際	差異 (實際-預估)
銷貨收入淨額	113,053	123,597	10,544
銷貨成本	117,444	146,940	29,496
銷貨毛利	(4,391)	(23,343)	(18,952)
毛利率 (%)	(3.88)	(18.89)	(15.01)
營業費用	23,355	31,476	8,121
營業費用率 (%)	20.66	25.47	4.81
營業損失	(27,746)	(54,819)	(27,073)
營業外收支合計	(2,834)	(4,611)	(1,7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	(50)
本期淨損	(30,580)	(59,480)	(28,900)

說明：

(一) 開源及節流措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進行組織強化，藉由組織扁平化以提升營運效能，以便對應客戶快速及多樣化需求，同時評估生產設備效率，積極進行設備改良與清理閒置設備。
2. 本公司以美國為主要市場，除持續強化客戶關係外，目前正積極拓展歐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市場，以多樣化設計及一貫生產等優勢，努力爭取新客戶。
3. 本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經評估家飾布市場趨勢，推出防火、抗紫外線、抗菌除臭等機能性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居家及公共空間。

(二) 財務結構優化：

本公司近年透過活化資產及節省開支，持續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106 年期末金融負債較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顯示財務結構優化已獲得顯著成效。

(三) 損益達成情況說明：

1. 銷貨收入：本年度積極控制營運成本與改善現金流量，故採取選擇性接單政策並適度調節產能，故營收較 105 年下降。
2. 毛利情形：配合營運策略調節產能，故產量下降導致單位成本上升，為營業毛利下降主要原因。
3. 營業費用：主要因精簡人力產生資遣費導致未能達成目標。
4. 營業外收支：主要因兌換損失影響導致未能達成目標。
5. 綜上所述：紡織業面臨全球產能過剩，市場需求低迷導致營收與毛利未達預期，公司整體淨利呈現虧損。

三、截至 107/03/31 止成效報告：

單位:NTD 仟元

	107 年 1~3 月預估	107 年 1~3 月實際	差異 (實際-預估)
銷貨收入淨額	26,780	15,485	(11,295)
銷貨成本	23,871	26,127	2,256
銷貨毛利	2,909	(10,642)	(13,551)
毛利率 (%)	10.86	(68.72)	(79.58)
營業費用	5,734	5,346	(388)
營業費用率 (%)	21.41	34.52	13.11
營業損失	(2,825)	(15,988)	(13,163)
營業外收支合計	860	2,842	1,9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0)	(130)
本期淨損	(1,965)	(13,276)	(11,311)

說明：

(一) 開源及節流措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進行組織強化，藉由組織扁平化以提升營運效能，以便對應客戶快速及多樣化需求，同時評估生產設備效率，積極進行設備改良與清理閒置設備。
2. 本公司以美國為主要市場，除持續強化客戶關係外，目前正積極拓展歐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市場，以多樣化設計及一貫生產等優勢，努力爭取新客戶。
3. 本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經評估家飾布市場趨勢，推出防火、抗紫外線、抗菌除臭等機能性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居家及公共空間。

(二) 財務結構優化：

本公司近年透過活化資產及節省開支，持續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106 年期末金融負債較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顯示財務結構優化已獲得顯著成效。

(三) 損益達成情況說明：

本公司為積極控制營運成本與改善現金流量，採取選擇性接單政策並適度調節產能，但面臨全球紡織產能過剩，以及新興國家低價搶單壓力，導致損益未能達成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費用管控及精簡人力等各種方式努力達成目標。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戶號（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2716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台灣大學農工系	中環（股）公司董事長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環（股）公司董事長 中環集團所屬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5,030,692
董事	2716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昭生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系碩士	本盟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本盟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行銷開發處副總經理 FJKL TECHNOLOGY（BVI）Co.之董事代表人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5,030,692
董事	2716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家馨	中原大學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中環（股）公司物料部主任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處長	本盟光電（股）公司研發、營業及品保單位經理	5,030,692
董事	275	李壯源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董事 日家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肝基因（股）公司監察人 日高工程（股）公司董事	33,734
董事	10456	郭俊惠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電公司總經理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上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76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戶號（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Q1006xxxxx	黃仁勇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私立淡江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門委員 經濟部顧問兼國會聯絡組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 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瀚亨宇生物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本盟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得利影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P1216 xxxxx	林維新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研究所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奧林匹克之友協會高級顧問 台灣競爭力論壇顧問 中華人權協會中區論壇副主任委員 台灣公共事務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本盟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0
監察人	10536	葉敏正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本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監察人	本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董事	768
監察人	D1206 xxxxx	黃銘裕	清華大學化工系碩士	本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富能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本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富能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0

附錄九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選舉辦法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之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之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五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者則填列國籍、護照姓名及護照號碼。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且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選舉票。

（五）選舉票中除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外，另夾其它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經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結果，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選舉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 年 0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四)CI01020 毯、氈製造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八)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二)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四)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六)C302010 織布業。

(二十七)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九)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限額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7億7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贈與、掛失、繼承、毀損、質權設定及解除或其他股務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

第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擔任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十一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等。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十二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167,49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16,016,749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02,51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0,251 股。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922,00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92,2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列
董事長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0,692	31.41%
	(代表人：翁明顯)	0	0.00%
董　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0,692	31.41%
	(代表人：鄭昭生)	0	0.00%
董　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0,692	31.41%
	(代表人：陳明宗)	0	0.00%
董　事	李壯源	33,734	0.21%
董　事	郭俊惠	76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00%
獨立董事	林維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064,502**	**31.62%**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列
監察人	葉敏正	768	0.00%
監察人	黃銘裕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68**	**0.00%**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